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每份均為「購股權」）以按每份行使價0.5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每股均為「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該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0.57港元，相當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即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57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6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總數	:	38,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5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之行使期	:	各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於各情況下不可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行使

概無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